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11月11日现场方式举行。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琦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决议。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1日